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4）。因公司 2020 年承接了南通屋顶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项目、阜新市晶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 EPC 项目、邱集镇风力发电项目集电线路工程 EPC 项目、齐齐哈尔讷河市光伏发电 EPC 项目及乌海市光伏基地 EPC 项目，上述 EPC 工程类项目相关营业收入约为 6000-8000 万元；另有风机塔筒销售业务相关营业收入约为 4350 万元。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0350 万元 - 12500 万元，预计净利润为亏损 2800 万元 - 3400 万元。但该营业收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存在营业收入调整或被认定为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

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